

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信息安全技术应用省级名师工作室项目（四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省级名师工作室项目（四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国教广通(北京)教育科技研究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,282,263.88元，资产总额为481.2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教广通(北京)教育科技研究院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